

项目编号：HTFZCS-2024008

博州蒙医医院采购康复设备一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蒙医医院采购康复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FZCS-2024008

项目名称: 博州蒙医医院采购康复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69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6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博州蒙医医院采购康复设备一批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9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肢体运动康复器、(床旁) 肢体康复器、肩关节 CPM、下肢康复训练系统、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微波治疗仪、体外短波热疗机、超声波治疗仪等康复设备。(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地址：博乐市团结路 13 号博州蒙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奥尔曼

项目联系方式：13779013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4楼8413室

项目联系人：马丹婷

项目联系方式：18809091037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博州蒙医医院采购康复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HTFZCS-20240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专项/财政拨款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肢体运动康复器、(床旁)肢体康复器、肩关节 CPM、下肢康复训练系统、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微波治疗仪、体外短波热疗机、超声波治疗仪等康复设备。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1690000.00 元；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及单项设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 本次采购为国产设备的，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开标后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马丹婷；联系方式：18809091037。</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质保期	二年。
17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p>

		<p>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p>
18	其他说明	<p>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二、在本次磋商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p>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1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2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磋商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4、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

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服务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设备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

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8)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9)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培训计划）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对所有参

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磋商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1）—（6）、第 21.3（1）—（4）、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

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开标后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一）履约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列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方式：1-4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二）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肢体运动康复器	1	台
2	肢体康复器（床旁）	1	台
3	关节康复器（肩肘关节型）	1	台
4	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	台
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7	微波治疗机	2	台
8	体外短波热疗机	1	台
9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10	光电治疗仪	1	台
1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台
12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台
13	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台
14	中频干扰电疗仪	1	台
1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6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台

二、技术要求

康复设备技术参数

一. 肢体运动康复器

- ★1. 需具备上肢、下肢两种运动治疗功能
- 2. 治疗模式要求：具有主被动模式
- 3. 电机性能参考指标：电机转速：5~60r/min 可调；助力扭矩：上肢 1~10Nm 可调；下肢 1~20Nm 可调。阻力扭矩：0~20Nm 可调。
- 4. 设备具备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
- ★5. 需生产企业终身免费升级，有多通道电刺激模块供后期选配使用
- 6. ≥3 种阻力控制模式
- 7. 患者发生痉挛时，具有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或以上保护动作。
- ★8. 具备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功能。
- 9. 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 10. 屏幕：≥10 英寸触摸屏幕

二. 肢体康复器（床旁）

- ★1.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模式。
- 2. 转速可调节范围：5~60 r/min，调节步长为 1 r/min。
- 3. 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 ≤ 0.5 r/s²。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 档，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 4. 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
- ★5. 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在 5s 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痉挛等级可多挡可调。
- 6. 具有语音互动功能，在治疗过程中提示及督促患者训练。

7. 具有最低肌张力，最高肌张力，平均肌张力等不少于三种显示。

8. ≥ 10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

9. 具有自动换向，手动换向功能。

三. 关节康复器（肩肘关节型）

1. 具备单肩关节训练和单肘关节训练功能。

2. 角度范围及误差： $0\sim 135^\circ$ ，角度不大于 50° 时，误差 $\pm 5\%$ ，角度大于 50° 时，误差 $\pm 10\%$ ；

3. 角速度分多挡可调，步长为 1 档，连续可调；

4. 最大角速度： $\leq 10^\circ /s$ ；

★5. 痉挛保护多等级可调，误差范围为 $\pm 20\%$ ；

6. 治疗时间： $1\sim 240$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连续可调，误差 $\pm 10\%$ ；

7. ≥ 3 种针对工作模式

四. 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床体直立调节角度 $0\sim 90^\circ$ 可调。

2. 具有助动脚踏板，活动调节范围： $0\sim 200\text{mm}$ ，脚踏板高度可根据患者身高做调节，踏步训练时脚踏板可根据踏步节奏自适应配合。

★3. 具有可活动脚踏板，角度可根据不同外翻足型进行调节

4. 踏步速度 1 步/分钟 ~ 80 步/分钟连续可调。踏步角度 $0^\circ\sim 25^\circ$ 可调。

5. 治疗时间 $1\sim 90$ 分钟任意可调。

★6. 可测量左右足底压力，提供数据显示

7. 额定承载时床面向上转动的平均角速度小于 $3^\circ /s$ 。

8. 训练参数治疗过程中可调。

9. 具有独立的操作平台

10. 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可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1. 具有情景互动游戏，可实时反馈双腿用力情况，增加患者在训练时的趣味性。
- ★12. 具有评估模式，能评估左/右腿训练过程中的僵硬程度。
13. 具有主动训练模式、被动训练模式。
14. 具有紧急停止键，当按下该键时，所有造成伤害的动作立即停止
15. 具有痉挛检测功能，灵敏度应在 10%~100%范围内可调，发生痉挛时，设备需立即停止，并伴有警告提示音。

五.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 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 \leq 250VA；
2. 输出脉冲宽度：300 μ s \pm 10%；输出脉冲频率：0.8Hz~520.2Hz 自动调整；输出脉冲最大幅度： \leq 38V
- ★3. 负压吸附设计，吸附负压范围：0-21kPa 可调；
4. 定时设置范围：0-60min，调节步长 1min；
5. 处方设置 \geq 5 种可选择
6.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的最大输出能量 \leq 0.5mJ；
- ★7. 推车一体机，输出通道 \geq 4 通道，输出 \geq 4 组吸附电极和 4 组硅胶电极，每通路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随机配套吸水海绵 200 片

六.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需彩色触摸屏操作
- ★2. 具有 2 组电疗、2 组电针输出，独立可控。
3.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4. 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双向不对称方波。脉冲频率：0.5Hz~10Hz 可调；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从 0mA~140mA 可调，步长为 1mA。
6. 电针输出参数： 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脉冲频率为 0.5Hz~10Hz 可调，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

7.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保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间隔时间：2s-50s，步长为 1s。

★8. 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

七. 微波治疗机

1. 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2. 电源：220V±22V，50Hz±1Hz；

3. 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0-150W 可调，理疗模式 0-50W 可调；

4. 输入功率：≤700VA；

5. 预置工作时间范围：0~30min 或 0~99s

6. 采用微电脑控制，理疗输出模式≥3 种

★7. 手术、理疗一体化，不同类型手术辐射器可选择

8. 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等相关保护功能；

★9. 理疗辐射器为圆形，要求直径≥18cm；

10. 支撑臂要求为机械臂设计，可以进行高度和伸展长度的调节

11. 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设备具有预置并储存记忆功能；

八. 体外短波热疗机

1. 电流电压：AC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2KVA；

3. 工作频率：27MHz±0.4MHz；

★4. 额定输出功率：≤600W

5. 输出波形：等幅连续正弦波；

6. 定时装置：0-99 分钟设定范围任意，具有自动关机并报警功能；

7. 阳极高压：DC2300±200V；帘栅极电压：DC0—300 V；

8. 正常工作温度下的连续对地漏电流：≤0.5mA；

9. 单一故障状态对地漏电流 $\leq 1.0\text{mA}$ 。

★10. 独立的电脑台车操控平台

11. 介质强度：治疗部分（发射电极外壳）与机器机身之间应能承受交流 $\geq 4000\text{V}$

★12. ≥ 4 个极板设计，具有上下，左右对置极板。

13. 参考数据：极板电动升降范围：0-220 mm 可调；上极板垂直调整角度 0-40°

14. 电动床床板前后、左右均可移动

15.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配有能直观指示输出功率的假负载。

九. 超声波治疗仪

1. 需柜式一体机

★2. 配有 ≥ 3 个独立治疗通道，具有手持移动式治疗探头、和固定治疗探头，结构简单，操作便捷；

★3. 1MHz 和 3MHz 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

4. 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额定输出功率： $5\text{W} \pm 20\%$ ；

5. 额定输出有效声强： $\leq 3\text{W}/\text{cm}^2$

6. 波束类型：准直型。 波束不均匀系数： ≤ 8 。

7. ≥ 8 种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 10%。

8. 治疗时间： ≤ 30 分钟。

9. 输出模式 ≥ 9 档脉冲模式

10. 电源参数：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2\%$ ；

11.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geq 2.5\text{cm}^2$

★12. 治疗头具备水下操作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十. 光电治疗仪

★1. 偏振光、干扰电治疗功能一体机设计，各自独立，可单独使用又可同时进行治疗；

★2. 偏振光光源功率 $\geq 150\text{W}$ ；波长范围： $0.6\sim 1.6\mu\text{m}$ ；治疗头输出光偏振度 $\geq 90\%$ ；

配有 ≥ 4 种不同规格的治疗头。

3. 输出控制：输出功率 ≥ 9 档可调

4. 治疗时间：能在 $1\text{min}\sim 30\text{min}$ 范围内设置，设置调节步长为 1min

5. 偏振光使用光导纤维传输设计

6. 中频干扰电的基波频率 ≥ 5 种

7. 电疗波幅值：最大输出电流 $\leq 80\text{mA}$ （Rms），误差不大于 $\pm 5\%$ ；

8.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设定范围为 $0\sim 60\text{min}$ ，调节步长为 1min

★9. 处方设置 ≥ 5 种处方，干扰电输出电极为3组吸附式和3组平板式硅胶电极，吸附电极吸附负压范围： $0\sim -35\text{kPa}$ ；

10. 治疗过程中电极开路或短路具有报警功能；输出电压幅值大于 50V ，电流小于 5mA 或电流有效值超过 80mA 报警；开机故障报警；治疗结束有提示功能。

十一.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 $50\text{Hz}\pm 2\%$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输入功率： 150VA ；

2. 治疗时间 $0\sim 99$ 分钟可调；脉冲模式： $0\sim 10$ 小时可调

★3. 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注明同时具有脉冲压力治疗（动静脉泵功能）和循环压力治疗两种功能；

4. 循环治疗功能应具有动脉、静脉、按摩、水肿等 ≥ 4 种以上预置模式

5. 循环治疗压力设定范围： $0\sim 200\text{mmHg}$ 连续可调

6. 脉冲压力设定范围： $0\sim 200\text{mmHg}$ 连续可调

7. 循环压力充气间歇时间 $0\sim 99$ 秒可调，压力保持时间 $0\sim 12$ 秒可调；

8. 脉冲压力治疗时单次脉冲持续时间： $1\text{s}\sim 5\text{s}$ 连续可调；脉冲间歇时间设定范围： $10\text{s}\sim 50\text{s}$ 连续可调；单次脉冲冲压速度用时 < 0.2 秒；

★9. 同时可连接两个肢体套筒和两个充气垫（手部或者足部）。其中肢体套筒为8腔体叠加气囊，每腔压力可单独任意可调；充气垫为DVT专用充气足套（手套）。

10. 立体柜式设计，有可存放备品备件储物空间

11. ≥ 10 寸平板电脑显示，安卓操作系统，具备储存病例及查询病例功能，

十二.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心电信号 ≥ 3 倍增益，共模抑制比 $>80\text{dB}$ ，心电检出门限应 $\leq 0.25\text{mV}$ ； ≥ 3 导联；心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

2. 具有血氧显示：70-100% + 2%；脉搏显示：脉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 D/S 比值：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 (P) 和面积的比值 (A)；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3. 具备房颤病人触发报警功能。

4. 具有早搏触发排气保护，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

5.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每次加减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6. 压力调控：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

7. 扣式或其它强化式治疗外囊套，管道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

8. 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 $\leq 68\text{db (A)}$

9. 演示模式允许系统：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

10. 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11. 设备具有远程无线网络技术操作、设备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功能。

12. 病人信息：病人管理系统，信息可存储，分析，输出。(选配)

13. 局域网云功能，可以实现一台终端指导操作多台设备。

14. 产品输入功率 $\leq 2000\text{VA}$, 高效低耗

十三. 全胸振荡排痰机

★1. 柜式一体机，彩色触摸屏幕操作；

2. 压力范围： 0.4kPa~4.0kPa

3. 振动频率： 5Hz~30Hz，步距 1Hz，连续可调；
4. 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
- ★5. 具有儿童、成人两大模式兼顾，儿童模式 ≥ 3 种
6. 设备应具有治疗师可手动设置处方并且存储功能
7. 定时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步长为 1min；
8. 具有急停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功能，参数调节超出常用范围系统再次确认提醒功能；
- ★9. 设备具有雾化功能；
10. 充气背心配置，成人 2 套，儿童 2 套

十四. 中频干扰电疗仪

- ★1. 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 ★2. 具有三组负压电极输出，三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3. 工作频率 ≥ 5 种供选择治疗
4. 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调制频率：0~150Hz。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5. 差频频率：1~199Hz。
6. ≥ 5 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
7. 差频变化周期：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
8. ≥ 6 种动态节律可选
9. ≥ 9 种干扰输出模式
- ★10. 具有顶盘加热功能
11. 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
12. 治疗定时：1~99 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 1 分钟。
13. 系统自置 ≥ 15 种常见疾病的处方。

十五.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柜式一体机，需配备手持控制器
2. 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 and 评估，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月牙形电极片用于小脑顶核电刺激。
- ★3. 具有评估功能，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
- ★4. 具有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脑电仿生电刺激两种治疗功能
5. 输出电参数：输出电流：0~25mA，分多档连续可调，精度±20%，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150V
- ★6. 具有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评估模式等≥5种输出模式
7. 脉冲发生装置集成度高、结构简单，易操作，脉冲信号输出稳定，可保持治疗的持续性。
8.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六.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1. 系统具有成人及儿童语言障碍评估筛查和康复训练功能；
2. 设备需装正版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基本配置需说明光盘，双屏幕计算机系统，打印机等硬件
3. 具有登记，查询，修改患者基本情况信息、病例资料等功能；
- ★4. 评估筛查基础包括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检查四部分。
可实时查看当前患者当次评估测试结果。
- ★5. 康复内容要求：需具有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功能
6. ≥7种听训练内容
7. ≥8种视训练内容
8. 具有松弛训练、呼吸训练、鼓腮练习、舌部运动和唇部训练功能
9. 具有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和自发言语训练
10. 可设计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造句、选择、匹配、视频多种训练题型。

11. 设备具有针对失语、智能障碍、构音障碍三大类语言障碍疾病可提供康复训练建议，可选择相应的康复建议进行康复训练。

注：1. 技术参数里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指标，重要参数及普通参数里涉及数据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书以及检测报告或技术标准。2. 以上设备技术参数为参考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投满足或优于此技术参数的设备。

三、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质量标准要求：
 - 1)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溯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2)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博州地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注：1、除合同规定的金额，甲方不再增加税金，运费，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合计(元)
合计：					

2、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称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系统配置：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通知书承诺配置。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产品说明书、装箱单、出厂要求配备及采购文件中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七、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

验收标准：1、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上等材料 and 头等工艺制成而且全新、未曾用过，并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验收结果，如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数量、质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证实设备确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4、验收前，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验收办法：乙方需指派委托代理人现场验收，经乙方、甲方设备科、临床使用科室等共同验收后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

账号：

税号：

备注：

九、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十、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如按规定时间验收出现问题，按实际停机天数顺延壹倍质保期，并承担停机期间的经济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验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3、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合同附《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1.4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若全部货物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评审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及单项设备报价均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未提供进口设备		
	供货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保期、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③响应时间;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星号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供货实施方案 10分	对本次采购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1.含需求分析、供货总体思路,2.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3.本次供货、安装及调试的实施步骤,4.拟投入服务人员安排,5.售后服务方案):按上述内容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p>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 1. 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2. 培训计划、3. 培训人员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3分</p>	<p>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3 分。附客户评价、验收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故障处理 2分</p>	<p>故障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后的维修 5分</p>	<p>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3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2 分，不能提供承诺（须盖公章）得 0 分。</p>
<p>售后服务能力 6分</p>	<p>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新疆有常驻固定工程师的(提供工作证明)提供一名得一分，共两分，未提供的得 0 分。2. 投标供应商在所投项目当地有固定工程师的得两分(提供工作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得 0 分。3. 如果 24 小时维修不好的设备能提供备用机服务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p>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二、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六)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应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单位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

4.我方承诺交货期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有）。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单位。

10.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12.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3.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4.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5.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6. 该响应书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7. 综合说明：
 - (1) 服务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技术服务。
 - (6) 运输方式。
 -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9) 其它。
19.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
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
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公章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三)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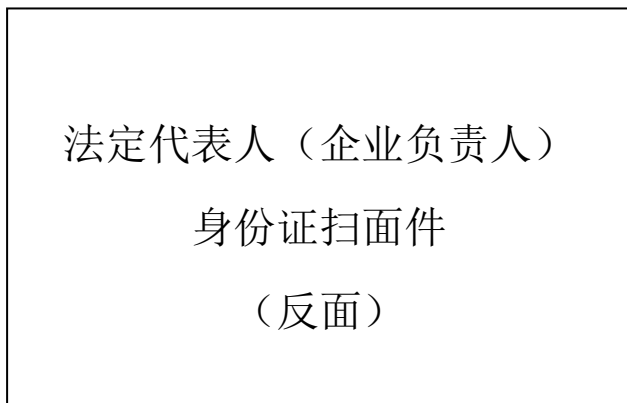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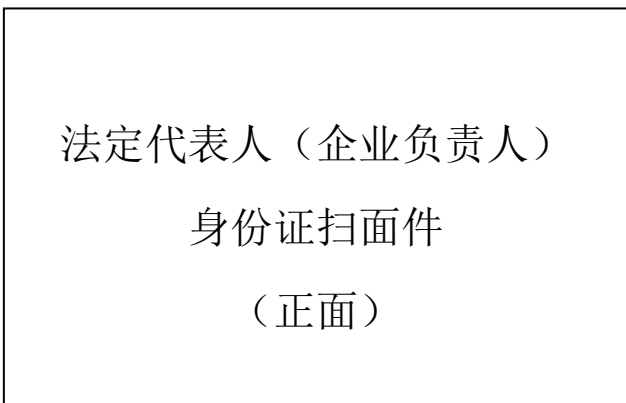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七)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价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交货期	备注
	1 批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 1、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2、磋商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此表由供应商按照每标项采购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如有)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所投产品 (且为所投型号) 销售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评审、成交结果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磋商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含维保计划）

售后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4、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 (且为所投型号) 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 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 在评审时均视为负偏离。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